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所属年度：2023年

编制单位：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编制时间：2023年04月27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 《仁寿县“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咨询机构》采购项目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3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 800,0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捌拾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根据国、省统一部署和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一家供应商撰写仁寿县“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并提出规划《纲要》修编意见。本项目共一个包。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80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00元，占0%。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 4) 预留比例： 100%

2、预算金额（元）：800,000.00 ，大写（人民币）： 捌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800,000.00 ，大写（人民币）： 捌拾万元整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咨询服务	标的名称	仁寿县“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咨询机构
	数量	1.00	单位	个
	合计金额（元）	800,000.00	单价（元）	80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仁寿县“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咨询机构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一、项目概述</p> <p>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根据国、省统一部署和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局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一家供应商撰写仁寿县“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并提出规划《纲要》修编意见。本项目共一个包。</p> <p>★二、服务内容</p>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省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评估《仁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目标》的进展情况，主要对仁</p>

寿县“十四五”规划实施的总体成效、重点任务、重大项目、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对发展中存在问题、面临挑战进行分析，并提出继续落实“十四五”规划意见建议。同时结合上级最新部署、面临机遇和发展实际，对仁寿县“十四五”规划进行修编，最终形成《仁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期评估报告》、《仁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修编)》。具体如下：

1、规划实施的总体成效。重点评估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深化改革开放、畅通经济循环以及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进展情况和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重大战略任务落实情况。全面分析“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和体现高质量发展的指标的实现情况，重点评估指标的实现进度，对“十四五”后半期的趋势判断以及到2025年实现程度的预期展望，尤其是对未按进度完成的目标及其原因进行分析说明，对规划目标的合理调整进行建议。

3、规划实施总体成效。在全面评估“十四五”规划《纲要》11个方面、38项重大任务贯彻落实情况的基础上，重点评估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融入“双城”“同城”、创新驱动发展、扩大内需、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增进民生福祉，以及推动绿色发展和碳达峰碳中和等战略任务的推进情况。

4、重大工程项目推进情况。重点评估“十四五”规划《纲要》23个专栏中64项重大工程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5、环境形势分析情况。深入研判“十四五”中后期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分析各领域发展形势变化，精准查找制约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的难点堵点，研究提出进一步推动规划落地实施的对策建议，以及各项预期目标、重点任务、重点项目的优化调整建议，对既有的仁寿县“十四五”规划纲要进行全面修编。

★三、服务要求

1、研究方法的要求

(1)研究方法科学，调研全面深入，资料准确详实，行文规范精练；

(2)项目研究要充分结合仁寿县发展实际，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工作方向、工作任务；

(3)坚持开门做研究，开展实地调研和座谈讨论。根据工作需求进行集中办公、现场办公；

(4)研究团队应在框架拟定、初稿、终稿等主要时间节点，以座谈、研讨等形式征求相关领域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学者意见，对课题研究进行咨询、指导、论证等。

2、研究内容要求

(1)结合眉山市“制造强市、开放兴市、品质立市”和仁寿县全新“12345”等重大战略部署，对“十四五”规划进行中期评估，形成《眉山市仁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期评估报告》；

(2)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新一届省委、市委战略部署以及仁寿县面临的新的战略机遇和发展形势，对既有的仁寿县“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等方面内容进行相应调整，让修编后的规划纲要科学指导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3、人员团队配置基本要求

(1)研究团队应熟悉眉山市及仁寿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研究成员配置不少于5人(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1名)；

(2)研究成员中须具有参与规划编制工作经验的人员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研究成员中具有熟练掌握数据分析、作图工具的技术人员。

4、成果要求成果提交形式为《仁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期评估报告》、《仁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修编)》各20本(装订成册)和相应的电子文档一份, 最终成果归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局所有。

5、知识产权:

(1) 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涉及的任何知识产权, 采购人有权任意使用, 供应商须承诺不得有任何相关纠纷, 如有纠纷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在其他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资料、所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 供应商不得公开发表或对外提供, 否则由此给采购人或相关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一方承担。(供应商在其他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3) 配合采购人完成向政府决策机构的汇报工作。

四、项目整体方案

供应商在其他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分析, 包括项目背景、项目意义、项目重难点分析; 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总体思路、主要内容、基本框架、工作方法和流程; 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工作组织与人员安排、进度计划与措施、质量控制方案。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研究并通过采购方评审验收。

2、服务地点: 仁寿县。

3、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

(1) 采购人于合同签订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 在成交供应商提交《仁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期评估报告》(初稿)后,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 在成交供应商提交经采购人认可的《仁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期评估报告》、《仁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修编)》(送审稿)后,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4)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等资料,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未能及时付款, 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且成交供应商不得停止服务。

4、验收

4.1 验收标准: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4.2 验收时间: 验收工作在履约完成后且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后10日内, 由采购人组织开展。

4.3 验收程序:

4.3.1 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下称验收方)开展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成立验收小组, 指定负责验收小组工作的直接负责人。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掌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技术需要的人员单数组成。验收小组代表验收方履行验收工作职责。

4.3.2 制定验收方案。验收小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制定具体详细的采购项目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实施验收前掌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验收清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并完成其他准备工作。

4.3.3验收。验收小组应当在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及时实施验收。每个验收小组成员必须作好验收记录。验收记录要准确、详细记载采购项目重要事项的履约情况。

4.3.4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应作为验收报告附件。

注：本章内容中★号项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关联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项目服务团队配置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3分，具有博士学位得3分，具有副高级职称得2分，具有硕士学位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得1分，具有学士学位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 2. 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项目研究团队的成员具有中级职称或学士学位的1人得1分，具有副高级职称或硕士学位的1人得2分，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1人得3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①不重复计分； ②提供学位、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6.00	是
2	详细评审	项目分析	项目分析包括①项目背景分析；②项目意义分析；③项目重难点分析；上述三项内容无缺少、无缺陷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少扣5分，每有一项缺陷（指内容凭空编造、存在无关的事项、内容不全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规范标准错误、项目地点错误、内容粗略、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扣2.5分，扣完为止。	15.00	否
3	详细评审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包括①总体思路；②主要内容；③基本框架；④工作方法与流程；上述四项内容无缺少、无缺陷得1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少扣4.5分，每有一项缺陷（指内容凭空编造、存在无关的事项、内容不全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规范标准错误、项目地点错误、内容粗略、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扣2分，扣完为止。	18.00	否
4	详细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工作组织与人员安排；②进度计划与措施；③质量控制方案；上述三项内容无缺少、无缺陷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少扣4分，每有一项缺陷（指内容凭空编造、存在无关的事项、内容不全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规范标准错误、项目地点错误、内容粗略、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扣2分，扣完为止。	12.00	否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5	详细评审	后续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方案<包含响应时间、响应次数、服务体系等>、②后续服务保障承诺<包含服务电话及后续服务人员名单等>、③资料档案管理措施等）内容全面且有利于项目实施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少扣4分，每有一项缺陷（指内容凭空编造、存在无关的事项、内容不全面、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扣2分，扣完为止。	12.00	否
6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类似业绩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含1日)至今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4分，最多得12分（类似项目指：发展规划、行业分析、战略管理、验收评估编制或课题研究项目）。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否则不得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2.00	是
1	价格分	价格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5×100%。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0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技术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于合同签订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付款条件说明： 在成交供应商提交《仁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期评估报告》（初稿）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 付款条件说明： 在成交供应商提交经采购人认可的《仁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期评估报告》、《仁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修编)》（送审稿）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2. 验收时间： 验收工作在履约完成后且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后10日内，由采购人组织开展。 3. 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下称验收方)开展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指定负责验收小组工作的直接负责人。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掌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技术需要的人员单数组成。验收小组代表验收方履行验收工作职责。（2）制定验收方案。验收小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详细的采购项目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实施验收前掌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验收清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并完成其他准备工作。（3）验收。验收小组应当在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及时实施验收。每个验收小组成员必须作好验收记录。验收记录要准确、详细记载采购项目重要事项的履约情况。（4）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

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 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 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 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应作为验收报告附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必须遵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项目的正常履行。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 合同其他条款: (1)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3) 配合采购人完成向政府决策机构的汇报工作。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满足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程序：1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下称验收方)开展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指定负责验收小组工作的直接负责人。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掌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技术需要的人员单数组成。验收小组代表验收方履行验收工作职责。 2制定验收方案。验收小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详细的采购项目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实施验收前掌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验收清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并完成其他准备工作。 3验收。验收小组应当在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及时实施验收。每个验收小组成员必须作好验收记录。验收记录要准确、详细记载采购项目重要事项的履约情况。 4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应作为验收报告附件。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